

证券代码：834623

证券简称：聚海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64660367F	
承诺主体名称	于文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的承诺、关于企业所得税缴纳的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了保证重组方和被重组方的利益，实际控制人于文平做出如下承诺：

- 1、今后会督促山西华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禧电力”）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因客户发生客观情况可能无法追回或账龄将要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通过协商无法追回的应收账款，华禧电力将采取诉讼手段追偿。若通过诉讼手段追偿仍无法追回的部分大于此次重组华禧电力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65,002.18 元，于文平本人将用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华禧电力，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 2、华禧电力 2017 年底前将缴清因审计调整形成的企业所得税 4,377,396.74 元，若华禧电力在 2017 年底前未缴付上述所得税，实际控制人于文平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税额包括因延迟支付税金而可能产生的滞纳金。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禧电力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751,670.10 元。

其中应收忻州能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591,670.10 元，其中 6,426,888.00 元为 2019 年新增账龄超过 5 年，该公司与华禧电力合作时间较长，系煤矿建设工程款，前期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时间长，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若协商无法追回，华禧电力将采取诉讼手段追偿。

应收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00 元，公司已采取诉讼手段追偿，2019 年 8 月 21 日，山西省宁武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晋 0925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华禧电力剩余工程款 316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时间从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算，直至工程款结清时止；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晋 09 民终

163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综上所述，应收忻州能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账款中，2018年末账龄已超过5年的金额为164,782.10元，2019年新增账龄超过5年的应收账款6,426,888.00元，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若协商无法追回，华禧电力将采取诉讼手段追偿。应收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账款3,160,000.00元于2019年12月27日二审判决，处于执行阶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当事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若后续触发承诺事项相关事项，于文平将及时履行承诺，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2、华禧电力已于2017年12月22日将上述审计调整形成的企业所得税4,377,396.74元向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予以缴纳。因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需要对上述审计调整形成的企业所得税数额予以核实，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于2017年12月28日将华禧电力缴纳的上述经审计调整形成的企业所得税全额退回华禧电力，目前仍在核实过程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当事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无。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